

江西省婺源县永济水库工程预算评审采购需求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6年6月9日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江西省婺源县永济水库工程预算评审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采购单位资料提供齐全后, 13个工作日完成财政评审初稿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婺源县永济水库工程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库工程相关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4.4亿元（最终金额以送审预算为准）。本次采购为该工程预算评审服务，旨在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合规的评审，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2、服务内容：

本项目审核工作应当公平、公正，按《婺源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办法》和《婺源县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如有新有管理办法则以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3、服务要求：

(1) 本次审核是按委托方提供图纸计算和审核项目工程量，必须有工程量计算式，与审核稿一起打包发给采购单位。

(2) 审核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严格遵守工作规范，保证工作效率。评审工作要由专业人员完成，不得委托非机构人员或其他机构，审核结果应当派专人送达，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类似外包情况等采购单位有权立

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项目经费。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恪守客观公正、合法合规、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审核原则。

(4) 成交供应商须有专业人员和队伍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在执行审核业务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4、本工程费用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标准。

5、采购人拒绝与分公司签订财政评审委托服务合同。

6、项目基本要求：

(1) 时限要求内容：按照《婺源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办法》（婺府办字[2025]63号）和《婺源县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婺财办[2025]16号）等相关制度执行。

(2) 造价软件要求必须是正版软件且是审核版，审核完成后必须导出送审与审核对比表格。表格至少应含：工程项目审核对比表（多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取费对比表、分部分项清单（含定额子目）对比表、措施项目清单对比表、其他项目清单对比表，人材机对比表等，与审核稿一起打包发给采购单位。

(3) 项目报告要求：除了评审中介机构的工程审核报告，还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给财政局代政府报告》（报告有统一模板），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事项等相关资料和审核稿以电子压缩包交与委托方。

(4) 质量要求：按照《江西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及国家、行业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法规、规范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评审成果符合财政投资评审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5) 对预算评审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基本要求：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参与本项目预算评审的现场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1人指派为项目负责人，指派技术人员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对项目进行评审。拟派本项目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人；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信息，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10-2拟派人员表。

拟派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技术人员需提供注册类人员应在相关官方网站上可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址，网页截图信息加盖公章（网页截图的企业和人员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信息一致）。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开



标当月前（不含开标当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银行转账凭证及对应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为加快预算评审效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按需配合现场核对、会审等工作。

(8) 成交供应商同意接受婺源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监督管理。

7、其他要求：

1、回避原则：参与过该评审项目原预算评审工作、被列入应回避评审机构名单目录、符合其他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保守秘密原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注：技术、服务、合同草案可现场磋商，经磋商确认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将不得进行最终报价。

(二) 商务条件

一、付款方式：如已在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婺源县）入驻的中介机构，项目完成后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与其他项目一同支付；未入驻的其他中介机构，须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乙方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完成相关手续，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二、报价方式：报价以人民币计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工费、差旅费、税费、报告编制费、后续咨询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自采购单位资料提供齐全后，13 个工作日完成财政评审初稿（以



送审资料齐全且符合评审要求为前提),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送审、答疑等相关工作, 确保满足项目整体推进的时间节点要求。

五、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 负责解答采购人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并及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与操作建议。
2. 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须在后续项目相关工作中持续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3. 为便于后期咨询服务的便捷性, 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 投标人拟派相关造价评审人员, 1 小时内响应, 及时到达现场。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正式加盖公章的预算评审报告纸质版(含采购人要求的份数)及电子版, 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2. 本项目评审成果文件须符合《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国家、江西省水利工程相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 成果文件须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财政评审及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注: 一、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投标单位应当回避的情形:

- 1、投标单位参与过该评审项目原预算评审工作的应当回避;
- 2、被列入应回避评审机构名单目录的应当回避;



3、符合其他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

评审机构承诺函(格式)

上饶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与江西省婺源县永济水库工程预算评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编号为:_____)投标, 我公司承诺: 1、未参与过该评审项目原预算评审工作; 2、未被列入应回避评审机构名单目录; 3、不符合其他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应回避评审机构名单目录

序号	应回避评审机构名单目录
1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江西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中邦通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四川天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